**罪犯刘章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52号

　　罪犯刘章良，男，1985年1月11日出生于江西省高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3年4月28日因破坏交通设施罪、寻衅滋事罪被莆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5年12月5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2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章良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164元；责令三被告人退赔各自参与盗窃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（三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948344.5元，其中刘章良应退赔人民币408109.84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章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

第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9年8月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章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6月30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章良伙同他人于2007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，在晋江市、石狮市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，盗窃作案22起（未遂3起），窃得财物总价值人民币1145948.5元（未遂197604元）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刘章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6分，本轮考核期合计获得考核分3338分，合计考核分373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2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09.0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6.0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0.8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刘章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